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 有關貸款協議之 主要交易

##### 修訂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梅隴第一份貸款協議、上海梅隴第二份貸款協議及上海寶成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盛分別與上海梅隴及上海寶成訂立該等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上海梅隴第一份貸款協議、上海梅隴第二份貸款協議及上海寶成貸款協議各自之若干條款，其詳情載列如下：

##### 上海梅隴第一份貸款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上海永盛與上海梅隴訂立上海梅隴第一份貸款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修訂上海梅隴第一份貸款協議如下：

- (i) 上海梅隴第一筆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
- (ii) 利息將分別於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每半年支付。

\* 僅供識別

### 上海梅隴第二份貸款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上海永盛與上海梅隴訂立上海梅隴第二份貸款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修訂上海梅隴第二份貸款協議如下：

(i) 利息將分別於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每半年支付。

### 上海寶成貸款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上海永盛與上海寶成訂立上海寶成貸款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修訂上海寶成貸款協議如下：

(i) 上海寶成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

(ii) 利息將分別於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每半年支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梅隴及上海寶成之最終實益股東由相同個人組成。因此該等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該等補充貸款協議(按合併基準)之一項或以上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該等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將收錄於通函之資料。

## 修訂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梅隴第一份貸款協議、上海梅隴第二份貸款協議及上海寶成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盛分別與上海梅隴及上海寶成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上海梅隴第一份貸款協議、上海梅隴第二份貸款協議及上海寶成貸款協議各自之若干條款，其詳情載列如下：

### 上海梅隴第一份貸款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上海永盛與上海梅隴訂立上海梅隴第一份貸款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修訂上海梅隴第一份貸款協議如下：

- (i) 上海梅隴第一筆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
- (ii) 利息將分別於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每半年支付。

除上海梅隴第一份貸款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上海梅隴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

上海梅隴第一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經上海梅隴第一份貸款補充協議修訂)：

- 訂約方：
- (i)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及
  - (ii) 上海梅隴，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上海梅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人民幣30,000,000元

還款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利率： 每年6%，分別於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每半年支付。

提早還款： 如有任何提早償還之要求，將須徵得上海永盛同意。

未償還本金：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之上海梅隴第一筆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上海梅隴第二份貸款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上海永盛與上海梅隴訂立上海梅隴第二份貸款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修訂上海梅隴第二份貸款協議如下：

(i) 利息將分別於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每半年支付。

除上海梅隴第二份貸款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上海梅隴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

上海梅隴第二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經上海梅隴第二份貸款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i)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及

(ii) 上海梅隴，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上海梅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人民幣150,000,000元

還款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利率： 每年6%，分別於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每半年支付。

提早還款： 如有任何提早償還之要求，將須徵得上海永盛同意。

抵押： 上海梅隴各股東以彼等各自於上海梅隴之股權作股權抵押。

未償還本金：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之上海梅隴第二筆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 上海寶成貸款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上海永盛與上海寶成訂立上海寶成貸款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修訂上海寶成貸款協議如下：

- (i) 上海寶成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
- (ii) 利息將分別於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每半年支付。

除上海寶成貸款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上海寶成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

上海寶成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經上海寶成貸款補充協議修訂)：

- 訂約方：
- (i)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及
  - (ii) 上海寶成，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上海寶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人民幣42,000,000元

還款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利率： 每年7%，分別於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每半年支付。

提早還款： 有任何提早償還之要求，將須徵得上海永盛同意。

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上海寶成各股東就上海寶成貸款提供彼等各自於上海寶成之股權作股權抵押。

未償還本金：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之上海寶成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42,000,000元。

## 先決條件

該等補充貸款協議各自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分別批准該等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生效。任何該等補充貸款協議之生效並非互為條件，毋須以該等協議彼此間之生效為條件。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上海永盛的主要業務涉及提供融資租賃和商業保理，其設於上海自貿區。訂立該等補充貸款協議乃在上海永盛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將於長遠而言為上海永盛及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和現金流。

董事經考慮(1)現行市場利率；(2)該等公司的風險狀況；及(3)該等貸款將產生之利息收入後認為，該等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上海永盛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金融服務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光纖租賃服務。

### 上海永盛

上海永盛為在上海自貿區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本公司收購，現於上海經營業務。

##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 上海梅隴

上海梅隴為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租賃及物業管理之業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梅隴由劉建飛先生及張治峰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股權。

### 上海寶成

上海寶成為於中國上海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及物業管理之業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寶成由劉建飛先生及張治峰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梅隴及上海寶成之最終實益股東由相同個人組成。因此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該等補充貸款協議(按合併基準)之一項或以上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該等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將收錄於通函之資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上海梅隴第一筆貸款、上海梅隴第二筆貸款及上海寶成貸款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上海寶成」	指	上海寶成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上海寶成貸款」	指	上海永盛根據上海寶成貸款協議向上海寶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42,000,000元之貸款
「上海寶成貸款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上海寶成就上海寶成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貸款協議
「上海寶成貸款補充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上海寶成就補充上海寶成貸款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海寶成貸款
「上海梅隴」	指	上海梅隴大廈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上海梅隴第一筆貸款」	指	上海永盛根據上海梅隴第一份貸款協議向上海梅隴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
「上海梅隴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上海梅隴就上海梅隴第一筆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上海梅隴第一份貸款補充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上海梅隴就補充上海梅隴第一份貸款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海梅隴第一筆貸款
「上海梅隴第二筆貸款」	指	上海永盛根據上海梅隴第二筆貸款向上海梅隴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
「上海梅隴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上海梅隴就上海梅隴第二筆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上海梅隴第二份貸款補充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上海梅隴就補充上海梅隴第二份貸款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海梅隴第二筆貸款
「上海永盛」	指	上海永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上海梅隴第一份貸款補充協議、上海梅隴第二份貸款補充協議及上海寶成貸款補充協議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傳進**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傳進先生及陳實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